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九十年府環二字第二六四九八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登瑞建設淡水鎮仁愛段~~地~~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淡水鎮仁愛段地號133、134、135-1、136、137、138等六筆土地，開發面積為一七二四平方公尺（爾後若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變更時，仍應依規定辦理），開發內容為地下四層、地上二十三層綜合大樓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棄土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及緊急防災計畫等，開工前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備。
 - (二) 淡水河水口水體水質分類調查評估。
 - (三) 請就交通評估部分專章說明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01.PDF:本文第一章、\02.PDF:本文第二章、\01.PDF:附錄一、\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